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電話：(03) 3377127 #21
傳真：03-3328012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9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召開第四屆第 13 次理

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座談會(會後下午 4 時 30 分舉辦春酒
聯誼餐會、摸彩活動)，當日下午 3 時起本會辦公室及駐
桃園市政府發照室暫停會務 2 小時，敬請會員及各單位轉
知所屬先行調整洽辦事務時間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發照室

理事長 韋多芳